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> 华中科技大学 2017年7月20日

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》以及国家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普通本科生 (国际学生除外)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入专科学习(下称转专科),是指 我校普通本科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而受到学籍警示处 理,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,可申请转入专科学习, 达到专科毕业要求后,按专科毕业。

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秋季对普通本科生(新生除外)所获学分梳理一次。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3/4(二年级为 2/3)者,给予黄牌警示;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2/3(二年级为 1/2)者,给予红牌警示。属于以下情形者应转入专科学习,否则予以退学处理:

- 1. 受到红牌警示的;
- 2. 累计两次受到黄牌警示的。

第五条 因特殊困难不能完成本科学习者,可以申请转入专科学习。

第六条 本科生转入专科学习,必须在三学年内(自转专科时算起)取得专科毕业资格,否则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七条 转入专科学习的学生,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,修满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 60%(含)以上,且修满总学分 70%(含)以上的,按专科毕业,颁发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八条 非转专科的学生,在规定学制年限或延长学习期限届满时,未达到结业标准,但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 60%(含)以上,且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 70%(含)以上的,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院(系)审核和学校审批同意,可按专科毕业,颁发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九条 转专科学习学生的学费按该本科专业学费的 75%收取。

第十条 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回本科,不得转专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。2016、2015、2014 级和 2013 级 (五年制)本科生可参照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